



本書引用專有名詞
之略語如下：

- 一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》簡稱《公政公約》。
- 二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，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, social and Culture Rights》簡稱《經社文公約》。
- 三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合稱《兩人權公約》。
- 四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》簡稱《兩人權公約施行法》。
- 五、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」。
- 六、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」。
- 七、《中華民國憲法》簡稱《憲法》。
- 八、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簡稱《刑法》。
- 九、《刑事訴訟法》簡稱《刑訴法》。
- 十、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○○○號解釋」簡稱「司法院釋字第○○○號」。
- 十一、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」對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- 十二、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」對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所作之一般性意見，簡稱「經社文委員會第○號一般性意見」。
- 十三、教材所稱「年」係指中華民國曆年。